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81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宛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嚴如馨

被　　告　阿星星影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星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透過介紹人聯繫原告參加「舒時、蔬食」節目拍攝，兩造並於111年8月9日簽訂舒時、蔬食實境秀綜藝節目演員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被告於進行第1階段拍攝錄製完後，7日內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000元酬勞費用，第2階段錄製拍攝表演後7日內給付18,000元酬勞費用，第3階段錄製拍攝表演後3日內給付35,400元酬勞費用。原告已配合被告契約上所需拍攝的時間，惟被告因自身問題與製作問題屢次延期，導致拍攝日期時間需要再加長補拍。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2點約定，第2階段之拍攝期間為111年10月16日至111年10月23日完成，然實際於111年12月16日方完成拍攝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於112年1月21日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中表示第2期款項依約應支付予原

告。又原告有再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17日進行拍攝，已屬契約期限屆至前第3階段之工作完成，故原告既已依約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拍攝工作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第2期款18,000元、第3期款35,400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400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

㈠被告於111年11月1日群組告知，距離第3階段拍攝只剩1個月，按拍攝內容與進度，第2階段應還有20日須履行契約，故於111年11月9日群組告知原告11月中至第3階段拍攝前只剩15日，當中有10日需要履行契約進行料理訓練，原告回覆感謝提醒告知，復於111年12月3日於群組告知大家，目前連5日履約天數都還不足，最終原告只有出席111年11月29日（鏡頭與表演訓練）、11月20日（林口料理訓練）、11月28日(甜點料理訓練）、12月6至8日（嘉義料理訓練+勘景）、12月12日（內湖料理訓練）、12月13日（台北料理訓練）、12月15日（內湖料理訓練），合計9日。而系爭契約明載前置作業最長不得超過16日，扣除原告履行的9日，尚有7日未履行，契約履行不完全，被告並於112年4月3日訊息通知原告，限期要求提出補拍天數，然原告於112年4月10日仍拒絕履行，並寄存證信函單方面違約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拒絕出席拍攝第3階段延期應補之天數，導致被告有嚴重損失，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1款及第5款，須賠償酬勞3倍違約金，以及相關前置費用與衍生賠償損失，相關違約金被告有權直接從該項目酬勞扣取，經計算扣取部分履約酬勞，仍不足賠償金。

㈡被告於第3階段拍攝前告知，並與藝人跟經紀人協商，雙方同意將原先111年12月19日延至111年12月26日再開始拍攝，因卡節日來賓檔期因素，第3階段拍攝內容需延期拍攝，故與藝人們協調，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3日(期間000年00月00日下午還讓藝人們放假至112年1月3日)補第2階段未履行缺的日數，補拍第2階段片花、預告、花絮，藝人們表

示同意，第3階段拍攝，眾人於112年1月18日提前收工，結束拍攝後，於112年1月21日告知契約更改之內容以及酬勞給付之時間，於112年1月31日告知補拍日數共16日及日期，然原告當天告知無法履行，故通知大家請將可以補拍攝日期提出，惟原告至提出解約之日期都未給能履約時間。另於112年1月31日告知補拍日期後，其他藝人經紀公司反彈，駁斥延期拍攝補第2階段日期與藝人之約定，並發律師函告知被告契約內規範，被告需要更改契約內履行階段性拍攝日期須於半個月前通知，故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3日期間仍屬於第3階段拍攝，只有同意111年12月19日延至同年12月26日，遂於112年3月11日於群組公告，第2階段拍攝天數不足仍須補足，第3階段補拍僅有7日可以履行，因系爭契約中第7條規範，延期最久半年為限，本次通告時間為112年3月11日，發群組通知於112年4月28日至5月4日補拍攝，符合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12點，於演出前半個月通知。詎原告於112年3月31日告知無法出席5月2日拍攝，拒絕原告後，原告訴求改以請假，被告於4月1日回覆拒絕，因剩餘補拍日期只有7日，拍攝集數從10集縮為6集已經損失過大，補拍集數尚有2天半，且補拍集數為第1集與第5集，原告請假日期卡在來賓的集數，如請假會變成前後無法連戲，且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4點約定，拍攝期間不能缺席請假，除非不可抗拒或因傷病等突發事件，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0點約定，簽屬契約前向被告聲明，日後並不會與任何簽署與本契約衝突或影響任何安排與承諾。

㈢被告多次告訴原告，第2階段履約不完全，要求履約，原告從不回應此項要求，等3階段補拍履約天數，原告單方面違約解除系爭契約，又因被告請原告的家人來參與拍攝而支付原告2,080元高鐵費用，但原告沒有拿單據來做核銷，原告不當得利2,080元。原告因履約不完全以及違約再先，按原告第2階段履行之比例為9/16，酬勞計算應為10,080元，第3階段履行之比例為21/30，酬勞計算應為23,800元。又原告

終止系爭契約，履約途中拒絕拍攝，違約金為102,000元，賠償前置企劃費用2萬元，重新選角費1萬元，代替演出酬勞費8,925元，更改腳本多拍攝2日30萬元（總預算450萬元比例2/30），原告應給付之違約金共440,925元，予以抵銷後，原告之訴並無理由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於進行第1階段拍攝錄製完後，7日內給付18,000元酬勞費用，第2階段錄製拍攝表演後7日內給付18,000元酬勞費用，第3階段錄製拍攝表演後3日內給付35,400元酬勞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3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18,000元、第3期款35,400元，共計53,400元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第2期款18,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2月16日完成第2階段拍攝，被告應給付第2期款18,00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9頁)，被告雖辯稱原告第2階段履行之比例為9/16，酬勞計算應為10,080元云云，惟觀諸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表示：「第二階段給付費用…合計就當作第二階段都完成，不以實際天數計算，按約應於第二階段結束後7天內給付，1/18號因故(後面說明）尚未完成給付，第二階段酬勞費用應多增加10%違約金給付…。」，是被告已表示應給付原告第二階段之費用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款項18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第3期款35,4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完成第3階段之工作，被告應給付第3期款35,400元等語，惟被告辯稱原告第3階段履行之比例為21/30，酬勞計算應為23,800元等語，是原告應就其已完成第3階段全部工作負舉證之責，惟原告迄未舉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

3期尾款逾23,800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㈢被告為抵銷抗辯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原告不當得利2,080元及應賠償違約金共440,925元，而為抵銷抗辯。經查，被告固辯稱原告有2,080元高鐵費用之不當得利云云，惟被告自承此係因被告公司節目需求，故請原告家人出席實境秀節目南下搭乘高鐵費用之金額，且原告家人有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是原告受領2,080元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故被告以原告不當得利2,080元而為抵銷之抗辯，並不可採。被告又以原告應賠償違約金共440,925元，而為抵銷之抗辯云云，惟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13款約定：「補拍或改拍事宜，若在本契約期間屆滿後，甲方(即被告)若有需要乙方(即原告)配合補拍或改拍之要求時，應事先與乙方協商補拍或改拍工作之時間及地點，乙方同意盡力配合完成之，惟甲方應依補拍所須之時間支付乙方相當之酬勞。」(見本院卷第23-25頁)，是在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後，被告若有需要原告配合補拍或改拍之要求時，應事先與原告協商，而系爭契約於112年1月18日即已屆滿，有系爭契約在卷足參(見本院卷第21-23頁)，又觀諸被告所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：「『(原告)星星哥～不好意思我5/2有個通告確認無法改期…』、『(被告)一切依照契約辦理。』、『(原告)星星哥～第一次公告補拍時間三月底到四月初時，我已經排開任何事情來做配合，但這一次又臨時更改，並且沒做任何詢問，5/2我有想盡辦法問可不可以改期，但廠商那邊確認無法改期…』、『(原告)還是5/2以請假的方式可以嗎？』、『(被告)…正式拍攝如不是喪假或天災或臨時發生的病痛，不予准假…我發通告是告知，沒有在請求准許，不能來就違

約處理…，妳後面接案子衝突是妳的問題，我只管拍攝順利與如期履約』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2-144頁），尚難謂被告已與原告協商拍攝時間，故被告以原告應賠償違約金共440,925元而為抵銷之抗辯，亦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,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